

專利法規

[台灣]

司法院完成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正草案

司法院於 2011 年 1 月 19 日完成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正草案共 10 條。據悉，修正草案在民事訴訟部分，明定智財民事第一審及第二審事件，均由智財法院管轄，例外僅於民事第一審有民事訴訟法第 24 條合意管轄、第 25 條擬制合意管轄的情形，使地方法院也有管轄權。至於民事第二審事件，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則無管轄權。

修正草案第 17 條改採較彈性的意見陳述制度。且增訂第 2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使債權人得以就近向標的所在地的地方法院聲請智財民事保全的假扣押裁定。

關於行政訴訟部分，修正草案增訂第 33 條第 3 項使審判長得限期命當事人提出新證據，若當事人逾時提出，致有礙訴訟之終結時，法院即得駁回，藉以防止訴訟延宕。

此外，在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中若遇到科技專業問題，由於技術審查官能在現場協助調查，修正草案也將此情形訂為技術審查官的職務範圍。又技術審查官係協助法官審理案件，故其迴避事由也調整為準用智財法院法官的迴避規定，迴避事由與法官的標準相同。

資料來源：“司法院研修完成智財審理法修正草案。” 司法周刊。

2011 年 1 月 27 日。 <http://www.judicial.gov.tw/jw9706/1528_main.html#3>

[中國大陸]

中國國務院公布「新 18 號文」，以鼓勵軟體和積體電路產業的發展

中國國務院為鼓勵軟體產業及積體電路產業發展，發布若干政策（統稱新 18 號文）以協助這兩個產業，並於近日公布新 18 號文的相關內容。據悉在新 18 號文中，共有 31 條分別從財稅政策、研究開發政策、智慧財產權政策等共 7 個方面鼓勵軟體和積體電路的發展，並表示將繼續實施軟體增值優惠政策。

而在新 18 號文對於研究開發政策支援方面的規定可得知，其將針對基礎軟體、工業軟體、數位內容相關軟體以及高階晶片等的研發以及重要技術標準的制定為主要方向。

資料來源：“國務院出臺鼓勵軟體產業和積體電路產業政策。” 京華時報。2011 年 2 月 11 日。

<<http://www.chinaipmagazine.com/news-show.asp?id=3265%20>>

[美國]

美國專利局發布 USC § 112 之補充方針，並徵求公眾意見

美國專利局於近日發布了 USC § 112 的補充方針，而 USC § 112 的規定主要是用以規範說明書的寫法，其中對於專利範圍更是要求其應明確且充分揭露，以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了解其內容等相關條件。而此補充方針除了可協助申請人能於撰寫說明書以及專利範圍時，便先行確保該撰寫方式是否符合 USC § 112 之要求外，更可協助審查人員確認該申請案之專利範圍撰

寫方式是否明確。

以下摘錄幾項可能會構成不明確用語的情況及此補充方針提到判斷用語是否明確的方式：

1. 功能性用語：(1)請求項所界定之標的範圍是否有清楚的界線、(2)該用語是否明確表達出專利範圍之界限或僅為陳述問題所在及所得結果、(3)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否從該用語中知其由請求項中何種要件或步驟所完成。
2. 程度用語：說明書是否含測量之標準，若無，則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是否能就此確認其專利範圍。
3. 主觀名詞：說明書可否支持該名詞所提之範圍，且須提供客觀之標準以供公眾確認。
4. 馬庫西式 (Markush Claims)：若請求項內群組之態樣 (species) 未共享單一結構相似性或未有相同用處 (common use) 則為不當寫法。

此份新的補充方針之詳細內容已公布於聯邦政府公報，並同時徵求公眾意見。

資料來源：“USPTO Issues Examination Guidelines to Better Define the Scope of Patent Protection and Thereby Improve Patent Quality.” USPTO.2011 年 2 月 9 日.<http://www.uspto.gov/news/pr/2011/11_11a.jsp>